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370號

聲 請 人 劉耀崇  
黃博道  
許祐愷  
許祐瑋  
林育靜  
柳麗蘭  
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七人共同

代理人 蔡育盛律師

複代理人 周聖諺律師

上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人？請具狀陳報（臺端聲請狀未載）。

二、股票發行公司簽章出具之各股東之股票掛失函「正本」（臺端所提出為影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